

# 中共枣庄市峯城区委员会

峰委〔2023〕2号

签发人：张熙滨 姜妍

## 关于峯城区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2 年，峯城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法治政府建设为目标，大力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我区“榴乡诉递”法治化集成服务创新与实践荣获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现将本年度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工作举措

#### ——以加强党的建设为统领，凝聚法治共识开拓法治创建新局面

为进一步树牢法治信仰，凝聚法治共识，以中共二十大的召开为契机，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并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通过多渠道、多载体、多形式组织全区干部、群众原原本本、

逐字逐句深入学习，力求全面、准确、深刻把握和领会二十大报告的精神实质、内涵外延。

持续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制度。制定《2022 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2022 年，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开展集体学习 16 次，专题讲座四次。长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两述两考”制度，全区 3000 余名党政干部连续 3 年参加法律考试，800 名余科级干部连续 7 年完成述法报告，去年 12 月份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暨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会议，四十余个部门和七个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书面述法，并从 5 个分项内容、3 个评价选项及综合评定板块，对各镇街和区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述法工作情况评议。学法述法已成为领导干部年终述职新常态。制定出台《关于法治建设纳入党委巡察工作方案》和《关于印发法治建设重点巡察内容清单的通知》，全市首创将法治建设纳入党委巡察，充分发挥党委巡察对法治建设责任落实的督促推动作用，推进法治建设向纵深发展。

**——以强化组织领导为关键，压实领导责任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新提升。**

区委、区政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和 2022 年度工作计划。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审议通过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

细则》，制定《峰城区迎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地评估工作方案》《峰城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满意度调查、实地评估宣传活动方案》等文件迎接示范创建各阶段工作，为枣庄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贡献峰城力量。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标准范围，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结合实际动态调整目录清单，努力提升我区重大行政事项决策水平，让重大行政事项决策制度成为提高政府决策质量的有力支撑。严格履行重大行政事项决策的法定程序，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走访等便于公众参与的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2022 年，共计审核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4 项、规范性文件 2 件、重大事项 66 件。

**——以规范执法行为为基础，强化法治监督实现执法效能新跃升。**

一是规范执法行为。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免罚、轻罚”清单机制、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持续贯彻落实《峰城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 年版）》，2022 年，全区共办理“免罚、轻罚”案件 180 件；二是加强执法监督。2022 年开展执法监督检查 2 次，重点针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入企执法报备、“汛期”执法、“不罚、轻罚”清单、乱罚款等方面进行重点督导。2022

年，对全区 13 家执法单位的 115 本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整改；2022 年，共有 16 个重点行政执法单位报备入企执法检查次数 1900 余次。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任务、时间节点，严格按照入企行政执法备案的相关要求，做好入企执法检查报备工作，切实推动应急执法检查常态化、规范化。严格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依法依规对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坚决杜绝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一刀切”式关停企业的行为。持续开展“强基础、严执法、促提升”、异地执法互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活动，最大限度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2022 年，共检查企业 2183 家次，排查隐患 4805 项，立案 122 件，处罚金额 134.6 万元。

认真研究并及时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主体等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市区人大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视察等活动，定期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接收建议、提案，第一时间分办、转办、督查，拟于区“两会”期间，向区人大报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向区政协通报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22 年共办理建议、提案 258 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重视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

——以深化改革创新为重点，加快职能转变促进营商环境新优化。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向服务型政府转变，强化兴企政策措施落实。一是聚焦“工业强区、产业兴区”，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制定出台服务保障复工复产的意见措施，依法保障复工生产。打造“政策超市”集成化平台，发布惠民惠企政策 4900 余条；二是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2022 年，化解金融债务 140 件，有效化解了企业经营风险。开展“律师助企 健康成长”法治体检活动。5 月 19 日组织三位律师到企业进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活动中，几位律师围绕信息披露程度、公司透明度、董事责任制度、股东权利、诉讼便利度、所有权和管理控制等方面开展法治体检，并视具体情况提供法律建议。三是开展“政法干警进网格”实践活动，组织全区 431 名网格员和 500 余名政法干警深入全区各类企业，开展平安建设和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2022 年，共排查各类涉企风险隐患 500 余条，全部落实整改措施。

——以统筹社会治理为抓手，聚焦源头治理打造多元共治新格局。

一是构建“法官 + 网格”诉源治理格局。峰城法院立足从源头“治未病”，坚持院长包镇街、法官进网格，持续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全域覆盖、多方参与、多元共治，最大限度实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打通诉源治理“最后一公里”，助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2022 年诉前调解成功案件 907 件，同比提高 36.1%。8 月底，省委依法治省办专家评估组来我市对

单项工作进行实地评估，完成了我区上报的“榴乡诉递”法治化集成服务创新与实践单项的答辩工作。**二是**实施“一三五”工作模式，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升级版。夯实以党政为核心，各职能部门和调解组织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的“一元主导、多元联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注重构建“三调联动”工作机制，优化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形成衔接互动、优势互补的工作业态，构建大调解格局。2022年，公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矛盾纠纷400余件，防止“民转刑”案件60余起。落实“五化保障”，完善区、镇人民调解员名册库和专家库，广泛吸纳退休法官、检察官等专业人员参与调解工作，引导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依法参与行政调解工作。全区专职人民调解员达到380人。**三是**推出“警民峰家·政务微信”平台，线上服务架起警民连心桥。将基层警务嵌入网格管理、融入社区治理，使智能警务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突破传统社区警务时空限制，多元化推进便民服务、宣传咨询、情报信息、纠纷化解等工作。2022年，实际添加群众13.2万余人，工作上报成效2976条，其中，业务咨询1828条，群众求助456条，纠纷化解39条，上报线索58条，劝阻电信诈骗107条。共计发送消息数4524375条。**四是**畅通行政复议和诉讼渠道。2022年以来峰城区人民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0件，其中受理20件，不予受理7件，未按要求补正3件。依法受理的案件现已审结17件，已审结的案件中维持5件，驳回行政复议5件，撤回申请终止3件。确认违法3件，责令履行1件，其

中不服行政复议后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1 件。加强警示教育工作，召开全区思想能力作风问题集中曝光大会，曝光在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的 9 起作风问题典型案例，处理处分 29 人，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一步弘扬“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经验做法获市委陈平书记签批。

### **——以改善民生福祉为导向，立足权益保障营造和谐安宁新常态**

全民守法的前提在“知法明法”。印发了《2022 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深入开展“法律六进”，组织全区一村一法律顾问、涉企法律服务团、机关干部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宗教场所、景区开展多形式普法活动。同时利用报纸、电视等媒体阵地办好法律宣传专栏，利用微信公众号、“峰览”APP、抖音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图解、H5、短视频等开展普法网络宣传，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刊（播）发法治相关稿件 200 余篇。2022 年，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100 余次，举办各类法律培训班 20 余场次，征订发放普法教材、法治宣传单 20000 余份，受教育群众 5 万余人次。

全民守法的根本在“信法用法”。全区围绕“覆盖城乡、功能完善、便捷高效、群众满意”的目标要求，按照“一站通”“一线通”“一网通”的标准，构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确保城乡居民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得公共法律服务。依托我区一村居（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扎根基层、

贴近群众的优势，积极开展矛盾化解、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工作，确保基层群众最基本的法律需求得到有效满足。2022 年法律顾问共化解村级矛盾纠纷 300 余件，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400 余人次，开展各类法律讲座、宣传 150 余场次，极大维护了村级和谐稳定，在群众中形成了崇法信法、护法守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依法行政待规范。**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行政指导力度不够，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二）法治素养待提高。**部分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很难适应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处于基层一线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高低直接影响着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必须引起各级的高度重视。

**（三）群众感受有落差。**虽然通过多年来的持续推进，建设法治政府的思想观念已经深入人心，但建设成效与群众期待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政策预期与群众感受之间仍存在一定落差。根本原因在于当前法治政府建设在落实层面还存在不深、不实、不全面的问题。

###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下一步，全区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为抓手，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发展。

**（一）注重用系统思维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切实优化顶层设计，继续高站位、高标准、高起点贯彻落实《法治峰城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峰城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峰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确保以高质量、高水平的顶层设计，为深化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引路领航。要紧扣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细化制定“路线图”“施工图”“时间表”，以“硬约束”倒逼目标落实、任务落地、工作见效。

**（二）注重用精准思维推进全面依法治区。**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持续查摆问题、改进提升，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针对群众诉求及民生领域矛盾较为集中的问题，充分发挥“峰调即和”优势，主攻矛盾纠纷重点领域，持续深化“峰调即和”“访调对接”“公调对接”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集成服务，加大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热点领域执法力度，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构建权责

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进一步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注重用改革思维推进全面依法治区。**要认识和把握好改革与法治的关系，改革需要法治的保障和支撑，坚持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统筹兼顾法治与改革发展的关系，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区相互促进。聚焦法治乡村建设，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加大编制资源等向基层倾斜力度，结合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创建工作，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轮训，增强其“研究问题先学法，解决问题依据法，言论行动符合法”意识，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

中共峰城区委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7日

---

中共峰城区委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